

证券代码: 300102

证券简称: 乾照光电

公告编号: 2017-115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二十二批）的通知》（厦科联〔2017〕61 号），公司被列入“厦门市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5100008，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